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554號

原告 陳秋鳳

被告 鍾鳳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租賃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租賃爭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未敘明請求撤銷兩造間房屋過水權租賃契約之原因事實，及請求返還新臺幣10,000元之法律依據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當庭命其3日內書狀補正，惟原告於同年月16日為訴之變更，仍未補正上揭事項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